

首页>公告信息 > 招标公告

房山区北部山区人口迁移良乡棚户区改造定向安置房项目配套阎长路道路工程资格预审公告

发布时间: 2018-03-23 08:30:00

浏览次数

• 公告内容

招标公告

<u>房山区北部山区人口迁移良乡棚户区改造定向安置房项目配套阎长路道路工程</u> **施工招标公告**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房山区北部山区人口迁移良乡棚户区改造定向安置房项目配套阎长路道路工程 已由 北京市房 改革委员会 以 京房山发改(审)【2017】72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人民政府 ,建设 自 政府投资(地方)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招标代理机构为 北京华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中心区内
- 2.2 本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 阎长路:全长约1027米,红线宽40米; 合同估算价 4245 (万元)
- 2.3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 194 日历天
- 2.4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_____
- 2.5 招标范围 <u>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水工程、中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交通工程、照度工程、智能交通、灯控路口等工作内容。</u>
- 2.6 其他_____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u>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新]及以上</u>资质,<u>合同额在4200万元</u> <u>长度在1000米(含)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的类似业绩</u>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 目经理须具备<u>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一级临时,或注册建造师一级</u>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i 本)。
 - 3.2 本次资格预审 不接受 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各申请人可就上述标段中的___/___个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但最多允许中标___/___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 目)。 4.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_____有限数量制___。采用有限数量制的,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____7 ___家时,通过资料 人限定为_____家。 5. 申请报名 凡有意申请资格预审者,请于 2018 年 03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至 2018 年 03 月 27 日 16 时 00 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 子化平台(网址: ___www.bcactc.com___)报名,并保存报名成功回执。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通过上述报名者,计划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至 2018 年 04 月 02 日 16 时 00 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 化平台(网址: ___www.bcactc.com___)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的具体时间以电子化平台通知时间为准。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为<u>2018</u> 年<u>04</u>月<u>08</u>日<u>16</u>时<u>00</u>分,申请 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 www.bcactc.com)上传,并保存文件上作 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 7.2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 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____中国采购与招标网___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人民政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华银科技集团有限公 府 司 地 址: 房山区良乡镇鲁村村西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杜家坎南路十号 编: 邮 编: 邮 联系人: 田育伟 联系人: 韩超元 15010687163 13381082367 电话: 电话:



主办单位: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邮政编码: 100031

联系电话: 010-89151079 / 010-89151083

邮箱: ggzyservice@beic.gov.cr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版权所有 如需转载,请注明来源

ICP备案编号: 京ICP备05084924号-4





